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9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648/09-10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081/09-10(01)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文件
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THB(T)CR 3/14/3231/00——運輸及房屋局
發出有關
《2010年道路
交通(修訂)條
例草案》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65/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082/09-10(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現行規管藥後駕駛的法例及執法權力；
- (b) 本條例草案不處理藥後駕駛問題的理據，以及引入立法建議打擊危及市民安全的藥後駕駛的整套計劃和建議時間表；
- (c) 海外司法管轄區打擊藥後駕駛的行政措施及／或法例，包括引入初步測試，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分辨司機是否在藥物(包括危險藥物)影響下駕駛；
- (d) 國際標準認可的危險藥物名單，而該等藥物常被濫用，對司機造成影響的程度達致失去妥善地控制其汽車的能力；
- (e)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和39A條的應用及導致引用這些條文的情況；
- (f) 針對再次／其後再被裁定觸犯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屬第3級的罪行，不把建議的最短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定為終身停牌，以發揮有效阻嚇作用的理據；
- (g) 過去3年涉及酒後駕駛罪行而被定罰的個案的刑罰(即罰款額及／或監禁期／停牌期)；及
- (h) 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英國)就類似罪行所定刑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第(e)至(h)項的資料已於2010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1)2279/09-10(02)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邀請各界在第三次會議發表意見

4.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在定於20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並會根據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團體名單發出邀請函。立法會網站將會登載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依照慣常做法，18區的區議會亦會獲得邀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6月4日發出立法會CB(1)2155/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7日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8	劉健儀議員 陳健波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9 – 000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3/14/3231/00))	
000655 – 00191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鄭家富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中149種表列危險藥物載於條例草案附表，以便可盡快有效地應付日益猖獗的藥後駕駛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注到近期因駕駛人士受藥物影響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並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研究和制訂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工作小組正盡速採取行動，研究所需的管制架構，包括以"零容忍"的方式處理特定的數種常被濫用的危險藥物的可行性。為了有效應付藥後駕駛的複雜問題，政府當局不僅須研究管制的範圍，亦須研究如何最有效地利便警方搜集證據及執法這個更根本的問題(例如所需的支援設施／資源)。此外，現行法例其中一個問題是並無規定司機需提供體液樣本作分析。工作小組須研究應如何最有效地更新法例和評估可否引入初步測試，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分辨司機是否在藥物影響下駕駛及若然，賦權警方要求有關司機提供體液樣本作進一步分析。政府當局認為，將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分開處理是審慎和適當的做法。</p> <p>討論把149種表列危險藥物載於附表是否</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和(b)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001919 – 00250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認為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應分開處理。政府當局應快速行動進行針對酒後駕駛的立法工作，不應再拖延，並且在在全面研究每種藥物服後對駕駛行為所產生的影響前，避免倉卒就藥後駕駛立法。他察悉危險藥物名單內的部分藥物，是醫生時常向求診市民(包括司機)處方治病的藥物。</p> <p>政府當局表示認同，並告知委員，當局計劃就應付藥後駕駛的建議諮詢專業團體。當局在制訂規管架構時，亦會參考海外經驗。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年中左右制訂初步建議。</p>	
002508 – 00334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詢問建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條文的應用。</p> <p>政府當局解釋，這項罪行的建議刑罰訂在介乎危險駕駛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之間，以便為涉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但沒有引致其死亡的罪行的刑罰訂定條文。</p>	
003345 – 003711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提出針對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譬如說3個月時間。與此同時，亦應制訂臨時行政措施，例如推行隨機驗毒，以打擊藥後駕駛。</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海外經驗，引入初步驗毒方法需要立法。當局將於2010年年中左右擬備初步建議，以諮詢市民。當局會就該建議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哪些藥物以"零容忍"的方式處理時，首先應專注於最常被司機濫用的數種危險藥物(例如氫胺酮和海洛英)，然後才着手研究所有的危險藥物。</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海外地區的經驗，指明"零容忍"的危險藥物通常限於幾種。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顧世界各地，唾液測試屬初步驗毒方法的一種，在全球均屬比較新的概念，而其對若干藥物的準確度須獲得確定後才引入本港。</p>	
003712 – 004612	<p>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p>	<p>鄭家富議員詢問在被截獲的司機中，他們駕駛時通常服用／曾服用哪些危險藥物。</p> <p>政府當局解釋，被截獲司機在駕駛時最常服用／曾服用的危險藥物是氯胺酮。根據記錄，2010年1月至5月底期間共有29宗藥後駕駛個案，當中27宗涉及濫用氯胺酮、1宗涉及濫用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另外1宗涉及咳藥。</p>	
004613 – 005129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林健鋒議員關注到訂立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的3級罰則制度，可能令人誤以為在駕車前喝少許酒是可以接受的。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這樣的想法並不正確。他亦建議除最短停牌期外，當局亦應就監禁期和罰款額訂立遞進罰則。</p> <p>政府當局解釋，向司機傳遞"切勿酒後駕駛"的信息清晰明確，就是不管他們曾喝了多少酒，酒後都不應該駕駛。在3級刑罰制度下，刑罰的門檻並沒有降低。相反，最短停牌期有所增加。建議訂立3級刑罰制度是因為根據醫學證據，發生意外的風險會隨司機血液中酒精濃度增加而上升。當局認為停牌是禁止司機在路上駕駛的最直接方法。根據法庭最近作出的裁決，法庭若認為適當，仍有空間在罰款額和監禁期方面加重刑罰。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第3級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以加強阻嚇作用。</p>	
005130 – 005244	<p>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偉明議員要求澄清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第3級屬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應用。</p> <p>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包括危險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以及建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中，把屬於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最高刑罰在停牌期、罰款額及監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期方面各增加50%。	
005245 – 01002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澄清3級刑罰制度。 政府當局解釋，3級刑罰制度所指的罪行與《道路交通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9A條有關，該條只涉及酒後駕駛，可能並不涉及危險駕駛或交通意外。不管是否涉及危險駕駛或交通意外，遞進罰則均適用。 討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有關該條例第39和39A條的應用。	
010027 – 01092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建議，針對再次／其後再被裁定觸犯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屬第3級的罪行，最短停牌期定為終身停牌，以發揮有效阻嚇作用。 主席認為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英國)就類似罪行所定罰則。 政府當局解釋，應從全部建議的總成效的角度來看待法例是否有效。條例草案除訂立3級刑罰制度外，亦建議再次或其後被裁定干犯違例駕駛記分10分的駕駛罪行的司機的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此建議將大大加強阻嚇作用。建議的停牌期只是最短停牌期，法庭如認為適合，可判處遠較此為高的停牌期。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g)及(h)段作出跟進。
010925 – 0114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查詢及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39和39A條的應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
011425 – 01171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國際標準認可的危險藥物，而該等藥物常被濫用，並影響司機妥善地控制汽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
011720 – 012200	主席	會議安排	